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股市交易时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1,7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9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1,71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人，代表股份1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表决意见情况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A股 | 81,713,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 股份类别 |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 股数 |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 股数 |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

| | | | | | | |
|-----|---------|-----------|---|---------|---|---------|
| | | 总数的比例 | | 总数的比例 | | 总数的比例 |
| A 股 | 16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盈沪意见书[2018]D200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